

# 國立政治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第 129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第 1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7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4 月 25 日第 1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特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推廣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釐定本校推廣教育之政策方針。  
二、審查推廣教育整體開班計畫等事項。  
三、辦理推廣教育品質管制及教學評鑑事項。  
四、其他有關推廣教育研議及審查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業務主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華語文教學中心主任及教師研習中心主任組成,並由業務主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公企中心)為推廣教育委員會之幕僚單位,統籌辦理本委員會交付事項。  
前項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五條 本校各系(所)、院及公企中心、教研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擬開辦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時,應經各相關教學單位討論通過後,提報各班次之開班計畫,送推廣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加開臨時會。必要時,並得邀請辦理各推廣教育班次之單位主管列席會議。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